

附件

郑县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者	5-20%	2	现场检查、抽查	
2	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3	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者	5%	2	现场检查、抽查	
4	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	5%	2	现场检查、抽查	
5	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基地及跨区域调运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	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30%	2	现场检查	
7	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监督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等	30%	1	现场检查	
8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屠宰企业	100%	2-3	现场检查	
9	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0	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30%	2	现场检查	
11	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	2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2	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	20%	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3	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14	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15	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16	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17	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100%	1	现场检查	
18	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100%	1	现场检查	
19	交通运输局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10%	1	现场检查	
20	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条件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21	交通运输局	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22	发改委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	20%	1	现场检查	
23	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河南省固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	1	现场检查	
24	发改委	“两高”项目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河南省固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两高”项目	20%	1	现场检查	
25	教体局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教体局	一般检查	局属民办学校	50%	2	实地查看	
26	教体局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教体局	一般检查	局属学校	20%	2	实地查看	
27	教体局	中小学装备产品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体局	一般检查	局属学校	20%	2	实地查看	
28	教体局	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教体局	一般检查	局属学校	20%	2	实地查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29	金融办	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金融办	一般检查事项	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50%	1	现场检查	
30	林业局	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	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30%	1-2	现场检查	
31	民政局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10%	1	现场检查	
32	民政局	社会组织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组织	6%	1	现场检查、财务审计	
33	民政局	慈善组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慈善组织	50%	1	现场检查、财务审计	
34	民政局	经营性公墓监督检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	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公墓	10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5	气象局	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气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6	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10%	1	现场检查/专业检测	
37	人防办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批准修建人防设施的建设项目	5%	1	现场检查/专业检测	
38	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	现场检查	
39	人社局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公司	5%	1	现场检查	
40	人社局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	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技工院校	30%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1	人社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	2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2	人社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集体合同规定》	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	5%	根据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书面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位		或1次/年	检查	
43	人社局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4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5	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	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行政区内污染源	县(市、区)对管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至少25%。支队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至少5%。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按规定执行。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6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水土保持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10%	1	现场检查	
47	水利局	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采砂企业	100%	1	现场检查	
48	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河建设项目单位与个人	10%	1	现场检查	
49	水利局	节约用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单位或个人	计划用水户 5%， 重点用水户 20%	1	现场检查	
50	水利局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用水单位与个人	抽查取用水户不低于5%的比例	1	现场检查	
51	国家税务总局 郑县税务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重点税源企业 20%左右；非重点税源企业不超过 3%；非企业	1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局	况					纳税人不超过1%			
52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	不低于 10%	不低于 1 次/年	现场检查	
53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法律援助条例》	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不低于 5%	不低于 1 次/年	现场检查	
54	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证机构	不低于 10%	不低于 1 次/年	现场检查	
55	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不低于 5%	不低于 2 次/年	现场检查	
56	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二级消防安全单位 100%	1	现场检查	
57	烟草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3%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8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	现场检查	
59	应急管理局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0	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61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2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3	应急管理局	对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4	应急管理局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5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66	应急管理局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7	应急管理局	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8	应急管理局	对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69	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77 号)	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0	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 质量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年度新增图审项目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1	住建局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2	住建局	建筑市场主体行为 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2%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3	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	2%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4	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单位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5	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6	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7	住建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8	住建局	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项目	20%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9	住建局	节能建筑，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监督检查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10%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0	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部令 51 号）》	住建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年度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项目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1	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	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10%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82	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汽车拆解企业	10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83	商务局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管理办法》（2015 修正）	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具有拍卖资质的拍卖企业	3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84	商务局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	有失信行为：100%；无失信行为的：10%	1	现场检查	
85	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2%以内	1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6	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5-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87	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88	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5-10%	1	现场检查	
89	卫健委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	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	5-10%	1	现场检查	
90	卫健委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	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	
91	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管理规范(试行)》等	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92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	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5-10%	1	现场检查
93	卫健委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	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10%	1	现场检查
94	卫健委	妇幼健康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	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母婴保健的医疗机构	10%	1	现场检查
95	财政局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不低于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
96	财政局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代理记账机构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网络检查等	
97	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不低于 5%	1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98	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不低于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9	财政局	会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不低于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00	财政局	地方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金融企业	不低于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1	公安局	对网吧业的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63 号令）	网安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网吧业	10%	2	实地检查	
102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规范（试行）》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选择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涉爆从业单位	100%	市级：1 县级：2	现场检查	
103	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04	公安局	检查宾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选择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旅馆从业单位	5%	1	现场检查	
105	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广旅局	重点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6	文广旅局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文广旅局	重点检查事项	旅行社业务经营者	20%	1	现场检查	
107	文广旅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文广旅局	重点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20%	1	现场检查	
108	文广旅局	文物市场经营规范化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广旅局	一般检查事项	文物经营单位	6%	1	现场检查	
109	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 个人	不低于 5%	1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110	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检查事项清单（豫自然资规【2019】3号）	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资质单位	不低于 30%	1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111	自然资源局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1	实地核查	
112	城市	城市供水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城市	一般检查	城市供水	30%	1	现场检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管理局	监督检查	第 156 号)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4 号)。	管理局	事项	单位			查、书面 检查	
113	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 号)	城市 管理局	一般检查 事项	城镇生活污 水处理运营 单位	30%	2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	
114	城市管理局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 号)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58 号)	城市 管理局	一般检查 事项	燃气企业	30%	2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	
115	城市管理局	对运输渣土等散装、物体流 料的车辆督查检查	1. 《大气污染防治法》 2.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 局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运输 车辆	5%	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6	城市管理局	设置的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是否符合城市容貌的督查检查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个人	5%	2	现场检查	
117	城市管理局	对共享交通工具的督查检查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	5%	2	现场检查	
118	城市管理局	对窞井盖的安全督查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	5%	2	现场检查	
1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体工商户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法》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法》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食品安全法》 《产品质量法》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理局		(试行) 》	部门		(组织)	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法》 《产品质量法》 《认证认可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 《产品质量法》 《认证认可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3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 《商标实施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42	医保局	医保行为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医保局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药店	5%-10%	1	现场检查	